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小燕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水成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廖小燕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